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儒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羅先生按面值0.1港元向Mapcal Limited收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Sky Elite Limited按面值0.1港元向羅先生收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考慮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及轉讓來自天立教育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本公司向下列實體發行合共3,7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

新股東	股份數目
Sunyear Limited	201,987股
Xu Hui Limited	63,547股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3,501股
Sky Elite Limited	2,185,357股
Xin Lida Limited	177,658股
Xing Nanyang Limited	124,392股
Han Feng Limited	131,579股
Shee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64,534股
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	19,620股
Shang Long Limited	33,043股
East Spark Limited	33,043股
Tian Hai Limited	66,087股
Sky Vista Limited	271,518股
Glorious Capital Limited	27,756股
Sky Joined Limited	196,377股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曾進行如下變更：

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已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認購方)發行無面值的單一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向Maples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第一認購方)發行單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Maples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將一股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西藏永思

西藏永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由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天立教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天立控股將於天立教育的2%股權轉讓予北京茂庸天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天立教育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內容有關同意四川天合以向天立教育注資的方式成為天立教育的新股東，持有13.043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茂庸天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將於天立教育的1.74%股權轉讓予深圳協力天海。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由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元。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古藺縣天立幼兒園由天立教育與三名個人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天立教育持有66.5%學校舉辦者權益。

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與劉琴(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其中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持有51%股權。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相關部門批准天立教育不再為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而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相關部門批准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一名個人收購唯一學校舉辦者權益。

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由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天立教育不再為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而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由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不再為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而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當時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周容將其所持學校舉辦者權益的90%轉讓予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雅安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雅安天立學校由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相關部門批准由三名個人在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持有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天立教育與孔令剛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天立教育與李雯靜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李泳濤及蔡興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王雯及涂孟軒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蒼溪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蒼溪天立學校由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成都天立慧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成都天立慧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由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成都天立慧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成都天立慧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與白雪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由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東營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東營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湘潭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湘潭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更。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編纂]；及(bb)[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可能須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另行錄得進賬後，董事方可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編纂]，向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編纂]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殊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進行者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e) 擴大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c)段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5. 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自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可能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亦將受到限制。本公司須促使所委任以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其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要求，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尤其是，根據截至有關公佈日期的有效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於各情況下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香港聯交所申報。該申報須陳述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關於有關年度內所進行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相關期間**」)購回[編纂]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購回股份僅可於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據信，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該規定的豁免通常不予批准。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瀘州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2)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3)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4)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5)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6)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7)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C8)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C9)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C10)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C11)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C12)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D：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E：(E1)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E2)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E3)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E4)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E5)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F：(F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F2)瀘州市天立學校、(F3)古藺縣天立幼兒園、(F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F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F6)西昌天立(國際)學校、(F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F8)雅安天立學校、(F9)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訂約方G：(G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G2)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G3)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G4)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G5)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G6)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G7)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訂約方H：(H1)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H2)羅實、(H3)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H4)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H5)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6)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H7)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H8)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H9)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10)上海熠宏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11)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A須向訂約方B、訂約方C、訂約方D、訂約方E、訂約方F及訂約方G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有關其他訂約方則向訂約方A支付服務費作為交換；

- (2)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C2)羅實、(C3)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C4)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C5)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6)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C7)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C8)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9)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10)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11)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訂約方D：(D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D2)瀘州市天立學校、(D3)古藺縣天立幼兒園、(D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D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D6)西昌天立(國際)學校、(D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D8)雅安天立學校、(D9)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D10)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D11)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D12)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D13)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D14)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D15)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D16)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訂約方C向訂約方A或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可撤回地授出一項獨家選擇權，以購買全部或部份訂約方C於訂約方B持有的權益；(ii)訂約方B向訂約方A或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可撤回地授出一項獨家選擇權，以購買全部或部份訂約方B直接或間接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及(iii)訂約方B向訂約方A或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可撤回地授出一項獨家選擇權，以購買全部或部份訂約方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 (3)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C2)瀘州市天立學校、(C3)古藺縣天立幼兒園、(C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C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C6)西昌天立(國際)學校、(C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C8)雅安天立學校、(C9)瀘州市龍馬潭區天

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0)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1)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C12)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C13)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C14)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C15)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及(C16)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及訂約方D：(D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董事(即羅實、王建、劉登堰、田畝、陳光明及張學文)、(D2)瀘州市天立學校的董事(即羅實、田畝、王建、劉登堰、陳光明及牟世平)、(D3)古藺縣天立幼兒園的董事(即楊昭濤、郭剛、王銳及王曉豔)、(D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的董事(即羅實、田畝、王建、劉登堰、黃正軍、余開全及陳榮)、(D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的董事(即黃永貴、彭定君、方芳、彭煥坤、羅婷、程思文、潘秋琳、劉春及李瑤)、(D6)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董事(即楊昭濤、王銳、賴章劍、郭剛及陳新奇)、(D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的董事(即楊昭濤、王銳、賴章劍、郭剛及蘇林)、(D8)雅安天立學校的董事(即楊昭濤、郭剛、王銳、賴章劍及陳新奇)、(D9)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的董事(即羅實、孔令剛、劉利、田畝及何恩桃)、(D10)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的董事(即劉利、袁繼平、肖棕蘭、孔令剛及駱雪梅)、(D11)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的董事(即余開全、楊小東及吳雙全)、(D12)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的董事(即楊小東、許鳳蘭及王燕)、(D13)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的董事(即孔令剛、楊小東、袁亮、羅學金及周容)、(D14)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的董事(即王國輝、康仕平、鄧玉春、賀志傑及楊忠)、(D15)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的董事(即余航、張流夢、劉雅潔、邱凌霄及扶林昌)、(D16)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的董事(即楊昭濤、王銳、陶毅、王雯及涂孟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訂約方B、其附屬公司及／或學校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訂約方A或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訂約方D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或訂約方A指定的人士可能提名的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學校的董事的權利；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4)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C2)羅實、(C3)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C4)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C5)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6)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C7)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C8)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9)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10)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C11)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C及訂約方B的附屬公司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訂約方A或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訂約方B及訂約方B附屬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5)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C2)羅實、(C3)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C4)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C5)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6)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C7)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C8)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9)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10)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C11)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訂約方C同意向訂約方A質押彼等於訂約方B的全部股權並授出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以擔保訂約方B、訂約方B的附屬公司以及訂約方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學校，包括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瀘州市天立學校、古藺縣天立幼兒園、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廣元天立國際學校、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內江天立(國際)學校、雅安天立學校、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校、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及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結構性責任；

- (6)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C2)瀘州市天立學校、(C3)古藺縣天立幼兒園、(C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C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C6)西昌天立(國際)學校、(C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C8)雅安天立學校、(C9)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0)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1)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C12)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C13)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C14)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C15)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C16)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借款協議，據此，訂約方A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不時向訂約方B提供免息貸款，而訂約方B須將有關貸款用於向訂約方作出資本投資；
- (7) 由羅實的配偶涂孟軒向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承諾書，據此，涂孟軒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羅實於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質押、轉讓及其他限制；
- (8) 由陶毅的配偶張玲向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承諾書，據此，張玲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陶毅於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質押、轉讓及其他限制；
- (9)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C2)瀘州市天立學校、(C3)古藺縣天立幼兒園、(C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C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C6)西昌天立(國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際)學校、(C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C8)雅安天立學校、(C9)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0)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1)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C12)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C13)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C14)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C15)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C16)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訂約方D：(D1)瀘州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2)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3)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4)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5)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6)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7)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D8)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D9)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D10)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D11)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2)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3)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4)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5)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6)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7)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8)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E：(E1)羅實、(E2)陶毅，訂約方F：(F1)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F2)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F3)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F4)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5)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F6)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F7)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F8)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9)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F10)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向訂約方E轉讓訂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約方F所持有訂約方B的全部股本權益後，訂約方F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轉讓至訂約方E；

- (10)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德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訂約方C：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公司)，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C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根據上述協議適用於訂約方C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1)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成都天立慧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約方C：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公司)，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根據上述協議適用於訂約方D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2)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蒼溪天立學校，訂約方C：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學校)，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旗下學校)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上述協議項下適用學校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3)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公司，訂約方C：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學校)，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旗下學校)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上述協議項下適用學校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4)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訂約方C：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學校)，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旗下學校)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上述協議項下適用學校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5)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訂約方C：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學校)，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旗下學校)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上述協議項下適用學校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6)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東營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訂約方C：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公司)，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作為訂約方C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條款的訂約方，並承擔根據上述協議適用於訂約方C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7)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湘潭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訂約方C：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公司)，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C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根據上述協議適用於訂約方C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8)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成都天立慧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訂約方C：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公司)，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根據上述協議適用於訂約方D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9)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宜賓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宜賓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四川天育商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20) 周容與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轉讓珙縣人杰教育培訓學校90%股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1) 李念平與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培訓學校轉讓協議，據此，李念平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8,888元向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內江市東興區博瑞培訓學校全部股權；
- (22)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與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資本轉讓協議，據此，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同意向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宜賓臨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天立培訓學校價值人民幣300,000元的股本；
- (23) 不競爭契據；
- (24) 彌償契據；
- (25) [編纂]；
- (26) [編纂]；
- (27) [編纂]；及
- (28) [編纂]。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1		24199936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4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	KINDERWORLD	24202838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4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3	天立凱星	24198185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4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B. 	304119516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9, 16, 35, 36, 37, 41, 42, 4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2	A. B. 	304119525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9, 16, 35, 36, 37, 41, 42, 4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3	A. B. 	304119499AA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9, 36, 37, 42, 4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4	A. B. 	304119507AA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9, 36, 37, 42, 4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尚待香港商標註冊處進行審批程序：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申請人名稱	類別
1 A.  B. 	304119499AB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16, 35, 41
2. A.  B. 	304119507AB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16, 35, 4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5246346	天立控股	41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2 神州天立	13070646	天立控股	41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3 	17687826	天立控股	36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4 	17688029	天立控股	41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njtianli.com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	gytlxx.com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3	http://www.kinderworld.com.cn	成都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4	sztljyjt.com	天立教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xctlgjxx.com	天立教育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6	ybtlgjxx.com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7	luzhoutianli.com	瀘州天立學校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我們將根據營運需要註冊／檢討域名。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不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楊昭濤 ⁽¹⁾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王銳 ⁽²⁾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田畝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註：

1. 楊昭濤為執行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歸屬。
2. 王銳為執行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歸屬。
3. 田畝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於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擁有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5,000元、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1,078,000元。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 (c)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60,000元。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f)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創立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就受誘使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在本公司創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就[編纂]而言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編纂]而言外，概無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i)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益收款渠道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標

本公司採納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支持創造價值為主的績效文化及部份代替就重組交易若干合資格人士轉移於天立教育的若干利益。

(b) 計劃年限

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或直至由董事會終止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的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接納股份獎勵，但計劃的條文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於計劃屆滿或終止前使已授出及接納的股份獎勵生效。

(c) 股份獎勵最高數目

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最高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將為該等由受託人就不時計劃目標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編纂]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再授出股份獎勵。

(d) 計劃的行政管理

計劃屬董事會行政管理事務，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可能授權於其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以管理計劃。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就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行政管理或股份獎勵的規則及規定；
- (ii) 肅定將獲股份獎勵的人士、合資格要求、股份獎勵的數目及價值以及適用於該等股份獎勵的限制；
- (iii) 對其認為必要的股份獎勵條款作出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計劃條文。

(e) 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基準

授出股份獎勵的任何經選定人士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本集團可能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及(特別是)重組交易而釐定。

(f) 授出股份獎勵

在計劃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可能按其絕對酌情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按本集團或授權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或條件授出股份獎勵。授予股份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可能釐定以時間為基準或其他限制及／或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限制」)以及時間期限及時間表(「限制期限」)，而限制及限制期限將於授出函表明。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派發予所有經選定人士的授出函，董事會已規定限制期限，據此股份獎勵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6)年內授予：

- (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10%將於首個週年日及第二個週年日各日授予；及
- (i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20%將於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第五個週年日及第六個週年日各日授予。

(g) 對股份獎勵的限制

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相關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2]7號)(倘適用)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受限制期間」)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受限制期間(包括禁售受限制期間)，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h) 獲得股份獎勵

參與者於接獲解禁通知前不得行使投票權及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由參與者持有並由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股份獎勵可由參與者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及所有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或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的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所獲得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而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i) 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終生殘疾、在職期間身故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參與者終止提供服務；
- (ii) 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 (iii)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iv)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的股份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v) 參與者觸犯其當地勞動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保密協議；或
- (vi) 合併、破產、無力償債、清算及清盤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一旦股份獎勵失效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份（「**標的股份獎勵**」）。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參與者收購授出函件所訂明於天立教育的相關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使參與者可每年獲取百分之十五(15%)回報率（「**最低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預期所得款項**」），(1) 則受託人會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並向相關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直至預期所得款項全額付清為止；及(2) 倘銷售所得款項及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先生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所欠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多於預期所得款項，則盈餘金額將成為受託人用於管理及營運信託的信託資產。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的第十七章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一段）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公司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如下）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段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根據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

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繫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份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據此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儘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

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E.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份於註銷日期生效起須被視為已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更改，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能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編纂]；
- (c)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編纂]上市及[編纂]。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d)段所述的合約)，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對我們作出彌償：(a)資產價值直接或間接因[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引致的任何稅項使我們有責任支付任何金額而耗損或

減少；或(b)因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佔用存在業權缺陷的物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財產虧損及財產索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下(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稅務責任：(a)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b)我們所須承擔的稅項涉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產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於[編纂]或之前的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的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該稅項是因[編纂]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倘有關稅項是由於在[編纂]後因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並可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1百萬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34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所提供的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第7段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97,617,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G.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h)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